**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教師參加108年度教師介聘(甄選)申請書**

1.□市外介聘

2.□市內介聘

3.□各校自辦甄選

一、職擬申請參加 (1.2僅能擇一參加)

擬請准予參加(或報考)，倘若介聘成功(或錄取)後並准予辦理離職；若未介聘成功(或未錄取)則回校繼續任教，陳請核示。

二、下列事項特此具結無訛：

１、聘約存續期間：□是(聘期至　年　月　日止)。□否。(聘期至108年7月31日止)

２、服務義務屆滿：

□公費生或進修之服務義務已屆滿。

□介聘至本校之服務義務年限已屆滿。(如新進教師或其他特殊規定者)

□無上述服務義務。

　３、介聘管制情形：

(1)教師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個學期以上。□符合 □未符合

(2)留職停薪之教師，經核定於介聘生效日期（申請當年度八月一日）前復職。

□符合 □未符合 □無上述情形

(3)其它介聘管制情形：□無 □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※依據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」第5條規定：「國民中、小學教師，除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相關法令分發或甄選者外，現職教師得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，由學校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介聘。」**

**※有關教師介聘及甄選注意事項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單位主管 | 教務處 | 人事室 | 校長 |
|  |  |  |  |  |

**※本表填妥陳核後請於108年5月1日(星期三)前送回人事室。**